

警用数字集群系统建设

项目编号：310151000250513109985-51243054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MZ-2025-014）

采购编号：5125-W00001812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麦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7日
2025 年 5 月

2025年05月27日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警用数字集群系统建设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51000250513109985-51243054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MZ-2025-014 采购编号：5125-W00001812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5904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5904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合同
6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 7800 号 联 系 人：张庆 电 话：021-24060727
9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麦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绿海路 799 弄 15 号 联 系 人：陈燕 电 话： 18901805618 邮 箱： chenyan19841009@163.com
10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1	招标内容	警用数字集群系统建设。（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3	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
14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5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17	是否接受 转包、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9 款）。 ☒ 否
1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2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05-28 起至 2025-06-05（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23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自行踏勘 ☐ 组织 踏勘时间：_/年_/月_/日_/_时_/_分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4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邮箱：chenyan19841009@163.com 收件人：陈燕
25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

26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绿海路 799 弄 15 号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7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9 项
28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0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6-18 10:00:00
3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32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开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 1、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 投标书（附件 1）； 3)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 2）； 4)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5)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6)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7) 资格条件响应表（附件 6-1）； 8)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6-2）； 9) 采购需求偏离表（附件 6-3）； 10)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3) 供应商书面声明（见附件 11）； 14) 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见附件 12） 2、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7））： 1) 技术指标 2) 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3) 培训方案 4) 售后服务方案 5) 项目团队 6) 项目实施能力 7)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采购需求偏离表、投标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供应商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7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七天内，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计取标准如下： 招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对应收费标准；
38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9	其他	(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投标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投标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2) <u>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u> (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警用数字集群系统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6-18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51000250513109985-51243054

项目名称：警用数字集群系统建设

预算金额（元）：5904000 元

最高限价（元）：5904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警用数字集群系统建设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904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警用数字集群系统建设。（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2)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5-28 至 2025-06-0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500 元/本)。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6-18 10:00:00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5-06-18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开标室。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 7800 号

联系方式：021-240607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麦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绿海路 799 弄 15 号

联系方式： 18901805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燕

电 话： 1890180561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并同时在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中填写提问信息，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操作须知，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下载、安装“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1.2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

-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 投标书（附件 1）；
- 3)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 2）；
- 4)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 5)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 6)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 7) 资格条件响应表（附件 6-1）；
- 8)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6-2）；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附件 6-3）；
- 10)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 13) 供应商书面声明（见附件 11）；
- 14) 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见附件 12）。

技术投标文件包括：

- 1) 技术指标；
- 2) 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 3) 培训方案；
- 4) 售后服务方案；
- 5) 项目团队；

6) 项目实施能力

7)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16.5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 23.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需求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如有）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5)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8)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如有）；
-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如有）；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本招标文件由本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疑解释，潜在供应商如有疑问，可向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

31.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3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

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项目建设背景

根据公安部要求公安无线通信系统必须确保自主、安全、可靠的大背景下，结合全国警用数字集群（PDT）系统“一张网”的建设要求，上海市公安局对标《公安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公发[2015]5号）、《公安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目标，已建设一套350兆警用数字集群（PDT）系统以满足公安部对全国各地公安无线通信系统须具备中国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且采用国产加密技术和国产密码算法安全体系的要求，以确保公安无线通信的安全可靠、自主可控的整体目标。

上海市公安350兆警用数字集群（PDT）系统已基本实现上海市区域地面的PDT无线信号覆盖，但对于一些重要室内区域，如崇明分局大楼指挥大厅，在早期已建设TETRA基站实现该区域的室内无线信号，在TETRA系统改造过程中，该区域没有新建PDT基站。另外上海市公安PDT系统建设在崇明只规划了9个室外基站，站址都是利用现在TETRA基站站址，在花博基站没有建设PDT基站，为了在PDT系统投入使用时崇明区无线指挥调度业务不受影响，需要按照原来TETRA基站的建设情况增补1个室外基站和1个室内基站，以保障崇明区全区室外区域的PDT信号覆盖满足无线指挥调度业务需求。

为了配套上海市公安350兆PDT无线数字集群通信系统使用，需要采购一套PDT无线调度及录音设备、以及PDT终端设备，以满足崇明分局日常无线指挥调度及录音的业务需求。为应急联动部门提供了统一、安全、快速、高效的无线指挥调度能力，保障各类大型活动和重大事件的指挥调度通信畅通。

编制依据

公安部《关于推进公安信息化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7〕7号）

公安部《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全国联网建设技术指导方案（试行）》（公科信[2015]123号）

《公安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公发[2015]5号）

《公安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

《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全国联网建设工作方案》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350兆P95频段双频频率无三阶互调规划及配置使用方案〉的通知》（公科信[2014]60号）

GA/T1056-2013《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总体技术规范》

GA/T1057-2013《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空中接口物理层及数据链路层技术规范》

GA/T1058-2013《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空中接口呼叫控制层技术规范》

GA/T1059-2013《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安全技术规范》

GA/T1255-2016《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射频设备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GA/T1364-2017《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互联技术规范》

GA/T1365-2017《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网管技术规范》

GA/T1366-2017《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移动台技术规范》

GA/T1367-2017《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功能测试方式》

GA/T1368-2017《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项目建设内容

- 1、分别在花博、分局大楼室内各新建1套PDT基站，并在花博基站新增1套光传输设备；
- 2、在分局指挥中心新建无线调度系统1套，无线录音系统1套，系统调度台2套。
- 3、采购PDT手持台260台，PDT车载台25台，以及相关终端配套附件。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基站建设+PDT 终端					
1	PDT 基站（支持 8 载频）	支持 8 载频 频率范围：Rx 350.8~356.2,Tx 360.8~366.2 输出功率：1-50 可调 4FSK 调制频偏误差：≤10.0% 4FSK 发射误码率：≤1×10 ⁻⁴ 占用带宽：≤8.5kHz 频率误差：≤1×10 ⁻⁶ 互调衰减（共存要求）：≤-50dB 静态接收灵敏度：≤-118dBm（误码率为 5%时） 互调响应抗干扰：≥70dB 阻塞：≥84dB 杂散响应抗干扰：≥70dB 共信道抑制：≥-12dB	台	2	
3	通信电源	19 英寸机架式安装 交流配电：交流输入空开 直流配电：重要负载支路；次要负载支路；电池支路	套	2	包含电池，电池架及配电箱
4	7/8 馈线	特性阻抗：50Ω,内、外导体：铜质	米	300	每根室外天线 100 米
5	1/2 馈线	特性阻抗：50Ω,内、外导体：铜质	米	120	每根天线 60 米
6	室外天线	频率范围：351-366MHz 增益：大于 10dbi 特性阻抗：50Ω,	根	3	
7	卫星天线	频率：1561MHz±5 MHz，极化方式：右旋圆极化	个	2	
8	射频合路设备	频率范围：350MHz-400MHz； 输入端口数量：2 个； 输出端口数量：1 个； 驻波：<1.25； 最大输出功率：200W。	个	1	
9	光传输设备		套	1	

10	防雷器	频率范围:0-2.5GHz, 接口制式: FM/FF	个	5	
11	机房配套改造		项	1	
12	防雷检测	第三方测试	项	1	
13	中继台		台	1	
14	PDT 手台	频率范围: 350-400MHz; 信道容量: ≥ 1024 ; 信道间隔: 12.5KHz/20KHz/25KHz; 电池: $\geq 2400\text{mAh}$ 锂电池 频率稳定度: $\pm 0.5\text{ppm}$; 天线阻抗: 50Ω ; 输出功率: 1-4W 可调; 静态接收灵敏度: $\leq -122\text{dBm}$; 工作温度范围: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储存温度范围: $-40^{\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 水平位置精度: < 5 米	台	260	每套 PDT 手台包含: 主机 1 个、电池 1 块、天线 1 根、皮带夹 1 个、座充 1 个、电源适配器 1 个、吊绳 1 个、公安标准加密卡 1 块、中文说明书 1 册。
15	电池	电池容量不低于 2200mAh 锂电池	块	800	
16	肩咪	配套肩咪设备, 有线与手持台进行连接, 有 PTT 按键, 紧急报警按键具有 3.5mm 音频接口, IP54 防护等级	个	200	
17	有线耳机	分体式透明导管耳机, 支持拉伸, 带 PTT 按键	副	200	
18	PDT 车载台	350 兆, PDT 集群模式, 2.4 寸彩色屏幕, Nvoc 声码器, 支持北斗定位, 配有公安标准硬件加密卡	台	25	
二、无线调度及录音系统					
1	集群控制器	台输入音频范围: $0 \sim 2000\text{ mV}$ 信噪比: $\geq 70\text{db}(200\text{Hz}-16\text{KHz})$ 失真度: $\leq 3\%(200\text{Hz}-16\text{KHz})$ 输出至电台音频范围: $0 \sim 2000\text{ mV}$ 通讯控制器输入音频范围: $0 \sim 2000\text{ mV}$ 输出至通讯控制器音频范围: $0 \sim 2000\text{ mV}$ 连接通讯控制器线缆长度: $< 100\text{m}$ 输入电压: $12 \pm 0.5\text{VDC}$ 功耗: $< 10\text{W}$ (不含电台)	个	40	

		RS422 传输电平：5V 工作温度（湿度）：0-50℃（20-55%）			
2	通讯控制器	有线手麦输入音频范围：0~2000mV 与集群控制器接口的音频幅值范围： 0~6000mV 信噪比：≥70db(200Hz-16KHz) 失真度：≤3%(200Hz-16KHz) 输出音频峰值：0~12000mV 扬声器 3w 4Ω 连接集群控制器线缆长度：≥80m 输入电压：12±0.5VDC 功耗：<10W RS422 传输电平：5V 工作温度（湿度）：0-50℃（20-55%） MTBF：>20000H 净重：0.6kg 颜色：黑色 存放温度：-10℃~60℃	个	20	
3	散热及合路单元	散热，四合路	个	10	
4	交换机	固定端口：24 个 10/100/1000 Base-T 以太网接口，4 个千兆 接口	台	1	
5	录音系统		套	1	
6	KVM	机架式，8 口，17 英寸高清宽屏	台	1	
7	系统调度台		套	2	

建设要求

总体要求

本项目所采购的设备应符合公安部所要求的各项 PDT 技术标准，相关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本需求的参数标准，且能满足采购人指定应用开发需求。

投标人所投标的设备应是全新产品，产品应为最新生产的（不应早于合同签订之日前 3 个月）

投标人应提供售后维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专业维保团队、3 年 PDT 基站及终端设备免费保修、终身维修服务等。

PDT 基站建设要求

PDT 基站站址及容量配置要求

花博基站：容量配置支持 8 个载频；

分局大楼基站：容量配置支持 8 个载频。

交换中心接入要求

基站配置冗余 IP 接口，以双链路方式接入交换中心，实现链路故障冗余路由备份。

天馈布放要求

天线与地面保持垂直，倾斜度≤5°；

卫星定位天线四周及上部无遮挡；

天线抱杆安装牢固，加固卡子螺栓应上双螺母一垫片，无滑动、摇摆；

天线的固定上平面应与天线支架的顶端平行（允许误差 $\pm 50\text{mm}$ ）；

天线应处于避雷针下 45° 角的保护范围内。

馈线无扭曲、压扁、破损；制作馈线接头时，馈线内芯无任何遗留物；

接头紧固无松动、无划伤、无露铜、无变形；

馈线与天线连接处应进行防水处理；

馈线与天线连接处和馈线入机房处需有防水弯，入机房处的防水弯最底处低于馈线孔洞下沿 $100\sim 200\text{mm}$ ；

馈线每 750mm 安装一个固定卡；

馈线布放横平竖直，顺序一致，无相互交叉，两端标识明确，标识在接头向内约 300mm 处；

馈线在布放、拐弯时，弯曲度圆滑、无硬弯， $7/8$ 馈线弯曲半径 $\geq 250\text{mm}$ ， $1/2$ 馈线弯曲半径 $\geq 120\text{mm}$ ；

所有馈线应按照设计方案（文件）的要求布放，要求走线牢固、美观，不得有交叉、扭曲、裂损情况；

线缆水平走线时，可采用扎带、管卡或线卡固定，固定间距为 0.5 米，垂直走线时固定间距为 1 米，走线外观要平直美观。

严禁馈线沿建筑物避雷网带捆扎。

所有馈线应避免与消防管道及强电高压管道一起布放走线，确保无强电、强磁的干扰。

PDT 无线调度及录音系统建设要求

系统调度台建设要求

系统调度台部署在指挥大厅，通过专用传输链路与市局 PDT 交换中心连接。指挥员通过调度台专用客户端最新实现专网指挥调度等功能，相关权限由市局统一下发。

系统调度台包含小型化主机、显示器及相关配件（含鹅颈麦克风、喇叭等设备）。

PDT 录音系统建设要求

充分利旧崇明分局现有 TETRA 系统录音设备资源，对接 PDT 车载台，实现 PDT 车载台的通话录音功能，功能要求如下：

1、录音功能

可以完整的记录电台的无线调度通话语音，保证通话数据完整、清晰，这也是本系统的基本功能。

从界面上可以看到整个线路工作时的状态描述，包括工作状态、呼叫方向、电台 ID、时间等。

可记录的信息包括语音、通道号、录音日期、时间、长度、电台 ID 号、工作组等录音信息；录音记录自动存入数据库。

可以灵活的对录音系统内的所有参数进行设置。

2、监听功能：

可对正在通话的坐席进行监听，实时了解通话情况。提供直观的控制操作界面，实时显示每个通道的工作状态，如录音通道的启/停状态、放音通道的呼入、放音和停止等状态；进入操作界面由密码控制。

3、查询功能：

采用统一的录音查询界面，既可在录音服务器本地，也可以在录音服务器所在的网络中对录音文件进行查询和播放，可采用 WEB 方式进行录音查询。

可按照线路、电台 ID 号、电台工作组、时间段进行录音查询。

4、放音功能：

录音播放严格按照权限和密码进行保护，既可在本地查询录音文件，也可通过网络远程查询录音文件。

5、录音保存时长：

系统配置的存储空间满足 1 年，并支持自动循环存储。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需求

PDT 基站技术需求

1、基站基本技术需求

基站无线收发信机能采用分集接收，以扩大基站上行覆盖范围和改善话音质量，获得更好的覆盖特性。

基站除了提供本地操作和维护能力，还支持远程操作和维护功能。

基站提供远程软件下载功能，以实现从系统网管进行远程基站软件升级和基站改频。

基站为室内工作设备，其工作温度应在-30~+60℃范围内。

基站具有干扰检测和自我保护能力，当基站某一载频受到持续干扰达到某一设定值时，基站能将这一载频自动关闭。

2、规格参数

类别	序号	指标项目		指标要求
发射	1	输出功率		1-50W 可调
	2	4FSK 调制频偏误差		≤10.0%
	3	4FSK 发射误码率		≤1×10 ⁻⁴
	4	占用带宽		≤8.5kHz
	5	频率误差		≤1×10 ⁻⁶
	6	互调衰减（共存要求）		≤-50dB
	7	邻道功率比	F0±12.5kHz	≤-60dB
			F0±25.0kHz	≤-70dB
	8	发射杂散	9kHz~1GHz（含）	≤-36dBm
			1GHz~12.75GHz	≤-30dBm
接收	1	静态接收灵敏度		≤-118dBm（误码率为 5%时）
	2	互调响应抗干扰		≥70dB
	3	阻塞		≥84dB
	4	杂散响应抗干扰		≥70dB
	5	共信道抑制		≥-12dB
	6	邻道选择性		≥60dB
	7	接收机杂散发射	9kHz~1GHz	≤-57dBm
			1GHz~12.75GHz	≤-47dBm

通信电源

安装方式	19 英寸机架式安装
配电单元	交流配电：交流输入空开 直流配电：重要负载支路；次要负载支路；电池支路
输入电压	220/380V AC
输入频率	45~66Hz； 50Hz/60Hz；（额定值）
功率因素（PF）	大于 0.99（额定输入、负载情况下）
整流模块	4 块，单块不低于 50A
输出电压	-42V~-58V DC
最大输出功率	不小于 9KW
稳压精度	≤0.1%
直流输出过压保护	范围为-58.5V DC~-60.5V DC
传导干扰	交流端口 EN 55022 class B 直流端口 EN 55022 class A
谐波电流	IEC 61000-3-12
静电放电抗扰性（ESD）	IEC 61000-4-2
运行环境温度	-40℃~+70℃
存储温度	-40℃~+70℃
防护等级	IP20

电池要求：

额定电压 12 伏/节，容量采用终止电压至 1.75V/单体的 10 时率容量数据（25℃），设计浮充寿命不低于 12 年（25℃），FVO 级阻燃外壳，采用便于安装使用、导电过流能力高的内螺纹结构极柱用采胶体专用 PVC 隔板的胶体蓄电池以确保稳定可靠运行，可在-23℃~+60℃范围内正常使用并性能良好。

投标货物不得采用普通 AGM 玻璃纤维棉加胶的“亚胶体”电池，应采用胶体专用 PVC 隔板的真胶体电池，以确保设备服役期间的稳定可行运行，蓄电池寿命周期内不得出现跑酸漏液现象。

▲ 投标货物满足 YD/T1360-2005《胶体蓄电池》标准，提供相关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

备电能力保障 PDT 基站备电能力不低于 8 小时。

7/8 馈线

频率范围：350MHz

特性阻抗：50Ω

驻波比：≤1.3

350MHz 时传输损耗：≤2.8dB/100m(20℃时)

内、外导体：铜质

绝缘体：泡沫聚乙烯
外护套：低烟、无卤、阻燃、防水

1/2 馈线

频率范围：350MHz
特性阻抗：50Ω
驻波比：≤1.3
350MHz 时传输损耗：≤4.2dB/100m(20°C时)
内、外导体：铜质
绝缘体：泡沫聚乙烯
外护套：低烟、无卤、阻燃、防水

350 兆室外天线

频率范围：351-366MHz
特性阻抗：50Ω
驻波比：≤1.5
极化方式：垂直
增益：≥8dBi
工作环境：适应室外露天工作
安装方式：支架安装
接口类型：N 型母头

射频合路设备

用于 PDT 基站与 TETRA 基站的射频分配。

频率范围：350MHz-400MHz；

输入端口数量：2 个；

输出端口数量：1 个；

驻波：<1.25；

最大输出功率：不小于 200W。

光传输设备

基站通过光传输设备与上海市公安融合承载网连接，通过融合承载网与上海市公安 350 兆 PDT 无线数字集群通信系统的交换中心连接。光传输设备特性及参数配置如下：

交叉/交换能力：OTN40Gbit/s；分组 120Gbit/s TDM 42.5Gbit/s（高阶），5Gbit/s（低阶）；

最大波数：CWDM 8 波； DWDM 80 波；

支持的业务类型：SDH/SONET 业务、PDH 业务、OTN 业务、OSU 业务、以太网业务；

工作电压：-48V DC；

运行环境温度：长期 -5°C~65°C；短期 -20°C~65°C；

运行环境湿度：长期 5%~85%；短期 5%~95%。

▲进网资质，提供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颁发的电信设备入网许可证。

防雷器

频率范围：0-2.5GHz

接口类型：N 型

接口制式：FM / FF

标称放电电流 $I_n(8/20\mu s)$ ：10kA

最大放电电流：20kA

最大容许功率：2500W
微插入损耗 <0.2dB
特性阻抗 50Ω
驻波比：<1.2
工作环境温度：-40-70℃
中继台
无线制式：PDT/DMR 常规；
频率范围：350-400MHz；
信道间隔：12.5KHz；
频率稳定度：0.5ppm；
灵敏度（数字）：不低于 0.14uV（5%BER）；
工作温度：-30℃～+60℃；
存储温度：-50℃～+85℃
防水防尘：IP67。

PDT 手持台

1. 技术性能要求

提供专业全数字和功能按键，文本显示不少于 6 行，分辨率不低于 320*240,支持强光下可视；
对讲机与所配电池工作时长满足高功率发射条件下（5-5-90 工作循环）≥16 小时；
内置定位模块，支持北斗系统，版本不低于北斗 2 号；（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终端上报定位信息给系统时，支持携带终端的状态信息不少于以下：终端信号强度、终端发射功率、终端电池电量信息；
支持数字集群、数字常规和数字直通工作模式，并且切换模式不需要重启终端；
内置蓝牙模块，蓝牙协议版本不低于 BluetoothV4.0，支持警员蓝牙扩展配件及应用；
支持功率自动调节功能，能根据当前基站信号强度自动调节对讲机发射功率；
在通话过程中，支持人员使用旋钮切换通话组/信道时，自动挂断当前呼叫并进行切换，无需手动挂断；
具备优秀的接收性能，静态接收灵敏度须≤-120dBm（或≤0.22μV）（BER5%），须提供公安部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PDT 空口一致性检测报告；（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备高安全通信能力，支持公安部一所硬件加密和鉴权功能，以及用于数字语音和数据的高级加密标准（AES）；（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需具备多控制信道智能切换功能；
支持用户通讯内容的完整性，对讲机应支持按下 PTT 发起语音呼叫，立即开始语音数据采集，讲话不掉字，越区切换不掉字；
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型号核准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满足公安部 PDT 标准规范中涉及电台终端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一）基本需求”），具有公安部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
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尘防水等级不低于 IP68，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

2. 配置要求

一般规格（不低于以下参考要求）手台	
制式	PDT

频率范围	350-400MHz
信道容量	≥1024
信道间隔	12.5KHz/20KHz/25KHz
电池	≥2400mAh 锂电池
工作电压	>7V
频率稳定度	±0.5ppm
天线阻抗	50Ω
重量（带天线与标配电池）	≤400g
射频发射	
输出功率	1-4W 可调
邻道功率	≥60dB@12.5kHz ≥70dB@20/25kHz
数字声码器	NVOC 声码器
射频接收	
邻道选择性	≥60dB@12.5KHz/70dB@20/25KHz（TIA-603）
互调	≥70dB@12.5/20/25kHz（TIA-603）
音频规格	
额定音频输出功率	≥0.5W
额定音频失真	≤3%
交流声与噪声	≥40dB@12.5kHz ≥45dB@25kHz
传导发射杂散	<-57dBm
环境指标	
工作温度范围	-20℃～+60℃
储存温度范围	-40℃～+85℃
ESD（静电防护等级）	IEC 61000-4-2（Level 4） ±8kV（接触放电）；±15kV（空气放电）
卫星定位	
TTFF（首次定位时间）冷启动	<1 分
TTFF（首次定位时间）热启动	<10 秒
水平位置精度	<5 米

每套 PDT 手持台应包含：主机 1 个、电池 1 块、天线 1 根、皮带夹 1 个、座充 1 个、电源适配器 1 个、吊绳 1 个、公安标准加密卡 1 块、中文说明书 1 册。

电池

匹配本项目所采购的手持电台使用；

电池容量不小于 2200mAh；

工作电压大于 7V，适配 PDT 手台；

肩咪

有线肩咪，含背夹；

匹配本项目所采购的手持电台使用；

具备 PTT 按键，呼叫操作方便；

声音清晰、响亮；

颜色：黑色，防水防尘等级≥IP54,可靠耐用；
具有紧急报警按键；
工作温度：-30-60℃；
有线耳机
匹配本项目所采购的手持电台使用；
透明导管结构式，支持任意一侧耳朵佩戴；
具有 PTT 按键，声音清晰响亮；
防水防尘，结实可靠；
工作温度：-20-60℃；
连接头：多 pin 头。

PDT 车载台

技术性能要求

提供专业全数字和功能按键，彩色显示屏不小于 2.4 寸，分辨率不低于 320*240，文本显示不少于 6 行，支持强光下可视；
内置定位模块，支持北斗系统，版本不低于北斗 2 号；
终端上报定位信息给系统时，支持携带终端状态信息，不少于以下：终端信号强度、终端发射功率；
支持数字集群、数字常规和数字直通工作模式，并且切换模式不需要重启终端；
终端远程服务器写频：在服务器上基地台的更新配置，基地台连接客户端进行唯一码校验，检验通过后，基地台可以自动从服务端获取写频配置，写频内容包括信道、联系人、业务功能控制参数；
内置蓝牙模块，蓝牙协议版本不低于 BluetoothV4.0，支持车载蓝牙扩展配件及应用；
在通话过程中，支持人员使用旋钮切换通话组/信道时，自动挂断当前呼叫并进行切换，无需手动挂断；
具备优秀的接收性能，静态接收灵敏度须≤-120dBm（或≤0.22 μV）（BER5%），须提供公安部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PDT 空口一致性检测报告；
支持功率自动调节功能，能根据当前基站信号强度自动调节发射功率；
支持用户通讯内容的完整性,对讲机应支持按下 PTT 发起语音呼叫,立即开始语音数据采集,讲话不掉字,越区切换不掉字；
提供开放的二次开发接口，允许用户或第三方厂商开发更丰富的应用功能；
具备高安全通信能力，支持公安部一所硬件加密和鉴权功能；
越区发射语音切换不掉字：发射基地台进行越区切换时，接收基地台语音收听不掉字；
需具备多控制信道智能切换功能；
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型号核准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尘防水等级不低于 IP54。

参数规格要求

一般规格	
制式	PDT
频率范围	350-400MHz
信道容量	≥1024
信道间隔	12.5KHz/20KHz/25KHz
工作电压	直流 13.6V±15%

频率稳定度	$\leq \pm 0.5\text{ppm}$
天线阻抗	50Ω
射频发射	
输出功率	1-25W 可调
邻道功率	$\geq 70\text{dB}@12.5\text{kHz}$ $\geq 70\text{dB}@20/25\text{kHz}$
数字声码器	NVOC/AMBE++
射频接收	
邻道选择性	$\geq 60\text{dB}@12.5\text{kHz}/70\text{dB}@20/25\text{kHz}$ (TIA-603)
互调	$\geq 70\text{dB}@12.5/20/25\text{kHz}$ (TIA-603)
音频规格	
额定音频输出功率 (内置)	$\geq 3\text{W}$
额定音频失真	$\leq 3\%$
交流声与噪声	$\geq 40\text{dB}@12.5\text{kHz}$ $\geq 43\text{dB}@20\text{kHz}$ $\geq 45\text{dB}@25\text{kHz}$
传导发射杂散	$< -57\text{dBm}$
环境指标	
工作温度范围	$-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储存温度范围	$-40^{\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
ESD (静电防护等级)	IEC 61000-4-2 (Level 4) $\pm 8\text{kV}$ (接触放电); $\pm 15\text{kV}$ (空气放电)
卫星定位	
TTFF (首次定位时间) 冷启动	< 1 分
TTFF (首次定位时间) 热启动	< 10 秒
水平位置精度	< 5 米

配置要求

主机 1 个、手咪 1 个、电源线 (含保险丝) 1 根、安装支架 1 个、公安标准加密卡 1 块、中文说明书 1 册

集群控制器

集群控制器是为了实现分局指挥中心对基地台集群管理, 将基地台拉远。集群控制器安装在机房机柜中, 与基地台对接, 完成对电台的语音和信令控制, 同时对外提供录音接口, 包括音频 (E/M 四线音频) 和数据接口 (电台工作组、电台 ID、呼叫开始和结束控制信号)。

产品性能

连接线缆长度: $> 80\text{m}$

电台输入音频范围: $0 \sim 2000\text{ mV}$

信噪比: $\geq 70\text{db}(400\text{Hz}-16\text{KHz})$

输出至电台音频范围: $0 \sim 2000\text{ mV}$

输入音频范围: $0 \sim 2000\text{ mV}$

输出音频范围: $0 \sim 2000\text{ mV}$

输入电压: $12 \pm 0.5\text{VDC}$

功耗：<10W（不含电台）

工作温度（湿度）：0-50℃（20-55%）

可靠性 MTBF：≥20000H（▲投标人需提供具有 CMA、CAL、ILAC-MRA、CNAS 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提供 MTBF 可靠性试验报告）

总谐波失真≤2%（400Hz-16KHz）（▲投标人需提供具有 CMA、CAL、ILAC-MRA、CNAS 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通信控制器

通讯控制器是为了实现分局指挥中心对基地台集群管理，将基地台拉远，利用网线与机房机柜中的基地台连接，实现基地台分体拉远功能。通讯控制器安装在分局指挥中心指挥席，需与分局指挥中心现使用操作台适配，嵌入式安装。

产品性能

有线手麦输入音频范围：0~2000mV

与集群控制器接口的音频幅值范围：0~6000mV

信噪比：≥70db(400Hz-16KHz)

总谐波失真：≤2%(400Hz-16KHz)

输出音频峰值：0~12000mV

扬声器 3w 4Ω

连接集群控制器线缆长度：≥80m

输入电压：12±0.5VDC

功耗：<10W

RS422 传输电平：5V

工作温度（湿度）：0-50℃（20-55%）

可靠性 MTBF：≥20000H（▲投标人需提供具有 CMA、CAL、ILAC-MRA、CNAS 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提供 MTBF 可靠性试验报告）

总谐波失真≤2%（400Hz-16KHz）（▲投标人需提供具有 CMA、CAL、ILAC-MRA、CNAS 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颜色：黑色

存放温度：-10℃~60℃

存放湿度：5%-70%

PDT 散热及合路单元

功耗：不低于 200W

提供 350M 天线四合路；

提供电台控制单元的散热功能

4 路射频信号输入端口

1 路射频信号输出端口

交换机

固定端口：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接口，4 个千兆接口

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

包转发率：132Mpps/166Mpps；

双电源

录音服务器

无线系统录音功能、监听功能、查询功能、放音功能。

对接 PDT 车载台，实现 PDT 车载台的通话录音功能，功能要求如下：

录音功能：

可以完整的记录电台的无线调度通话语音，保证通话数据完整、清晰，这也是本系统的基本功能。

从界面上可以看到整个线路工作时的状态描述，包括工作状态、呼叫方向、电台 ID、时间等。

可记录的信息包括语音、通道号、录音日期、时间、长度、电台 ID 号、工作组等录音信息；录音记录自动存入数据库。

可以灵活的对录音系统内的所有参数进行设置。

监听功能：

可对正在通话的坐席进行监听，实时了解通话情况。提供直观的控制操作界面，实时显示每个通道的工作状态，如录音通道的启/停状态、放音通道的呼入、放音和停止等状态；进入操作界面由密码控制。

查询功能：

采用统一的录音查询界面，既可在录音服务器本地，也可以在录音服务器所在的网络中对录音文件进行查询和播放，可采用 WEB 方式进行录音查询。

可按照线路、电台 ID 号、电台工作组、时间段进行录音查询。

放音功能：

录音播放严格按照权限和密码进行保护，既可在本地查询录音文件，也可通过网络远程查询录音文件。

录音保存时长：

系统配置的存储空间满足 1 年，并支持自动循环存储。

PDT 系统调度台

无缝接入上海市公安局 PDT 集群系统，支持市局系统侧统一分配账号与权限，实现 PDT 调度功能；

调度单呼、调度组呼、调度全呼；

调度广播呼叫；

紧急呼叫；

收发短消息和查看状态信息；

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满足：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所提供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必须满足本次项目建设的要求，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供应商负全责，所有上述设备提供 36 个月免费保修，并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PDT 基站及 PDT 手台能无缝接入市局既有 PDT 系统平台，并提供证明文件。

在产品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的 2 小时做出响应。如遇重大任务的保障 2 小时赶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24 小时解决问题。

为了保障本项目所采购终端设备能在交付期内正常接入上海市公安 350 兆 PDT 无线数字集群通信系统，所投标人需熟悉终端设备编组方案和号码规划，同时具备网络编程的接入能力。

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通过多种形式实现技术咨询和故障维护；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要求

具备以下证书的投标人优先考虑：

PDT 基站及 PDT 手台能无缝接入市局既有 PDT 系统平台，并提供证明文件

《无线电固定台（站）、通信网络设计资质证书》

投标人需提供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提供固定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保证招标

人能够依此得到相应的售后服务。

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有固定仓库存放本项目所采购设备,投标人应提供不低于 250 平方米的仓库租赁协议或是房产证明或承诺文件。

项目团队要求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应具备 5 年以上相关项目管理经验,具备执业资格或职称(注册单位需与投标单位一致),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不少于 3 人的技术人员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话技术支持和现场技术支持两个方面,项目技术负责人需具备执业资格或职称(注册单位需与投标单位一致)。

本项目涉及大量的 PDT 终端写频工作,投标单位应根据项目需要投入充足人员,派遣不少于 10 名专业人员,并提供本单位的在职证明材料。

本项目的售后团队不少于 5 人(其中售后服务负责人需具备数字集群通信相关案例的售后服务经验,不少于 2 人具备所供产品维护、维修能力。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就乙为甲方提供警用数字集群系统建设事宜进行协商，特签订如下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详见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

费用（如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行等）。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

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
1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	30
2	设备到货安装完成	30
3	项目整体通过甲方验收，完成结算审价后	支付剩余尾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____年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万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__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价的____%，即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

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_____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如有），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

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3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核心产品有多个的，各投标人之间，所投任意一个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均视为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3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分）（最小打分单位1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技术指标	20分	1.基准分 20 分，投标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20 分。 2.偏离值 20 分 1) 根据各投标文件对技术性能的响应情况对基准分进行调整，若有一般指标负偏离则在基准分 20 分的基础上倒扣 1 分/项，扣完为止。 2) 根据各投标文件对技术性能的响应情况对基准分进行调整，若有“▲”指标负偏离则在基准分20分的基础上倒扣2分/项，扣完为止。
2	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20分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安装、调试、系统测试、应用部署、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现场及文档管理、提供技术援助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实施方案阐述清晰，完整详细地描述了系统安全性、可靠性，项目质量保证技术措施到位、实施计划具备各项实施技术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和验收措施合理、可行，方案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需求得 16-20 分； 2、实施方案阐述基本清晰，描述了系统安全性、可靠性，有项目质量保证、实施计划，基本具备各项实施技术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和验收措施基本合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得 11-15 分； 4、实施方案阐述不太清晰，描述了系统安全性、可靠性，有项目质量保证、实施计划，不太具备各项实施技术措施，安装

			调试方案和验收措施不太合理，方案不太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得 5-9 分； 5、实施方案有不合理之处、不具备可操作性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3	培训方案	5 分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培训大纲、培训时间、培训人员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大纲内容详细，培训人员较多且经验丰富、培训时间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5 分； 2、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大纲内容相对详细，培训人员数量一般；培训时间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3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大纲内容简单，培训人员较少；培训时间未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各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修期承诺、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远程协助、现场服务、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本地化售后服务场所等以及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能针对用户的需要提供延伸服务，考量报价人所提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的优劣，进行综合评审：1、有较好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完善的服务计划与内容，响应时间及时；故障解决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质保期优于采购要求及质保期后的方案、本地化技术支持方案完整，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保障措施切实有利得 9-10 分；2、方案完整、符合行业规范但针对性不强，响应、修复时间有欠缺、故障解决方案简单、质保期达到采购要求、质保期后的方案简单、技术支持方案简单，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但存在欠缺的得 7-8 分；3、方案基本完整，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的得 4-6 分；4、方案不完整或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未能针对用户的需要提供延伸服务的得 0-3 分。

5	项目团队	7 分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紧急情况可调动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细化程度高、合理性强，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6-7 分； 2、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有人员筛选标准、合理性一般，但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有部分欠缺的得 4-5 分； 3、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欠缺、合理性较差，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0-3 分。
6	项目实施能力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书进行评审（须与项目实施相关），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7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2022 年 5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首页和末页盖章页）。每提供一个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合计			7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开标一览表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7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8	资格证明文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			
12	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 犯罪记录声明			
13	技术指标			
14	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15	培训方案			
16	售后服务方案			
17	项目团队			
18	项目实施能力			
19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姓名）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
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书有效期：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警用数字集群系统建设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付时间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格式自拟）

（可以根据响应投标人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2	4	5	6	7	8	9	10	11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指标性能	产地	数量	货物单价	货物合价	其他服务费	分项合价
1										
2										
										
	总价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计价应等于“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1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 定 基 本 条 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 合 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 标 文 件 内 容 签 署 等 要 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 6-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 标 检 查 项 （ 响 应 内 容 说 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及页码	备 注
投 标 文 件 有 效 期	不少于 90 天。			
报 价	1、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2、不得低于成本报价；3、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的 10%。			
交 付 时 间	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			
其 他 实 质 性 要 求	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 6-3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

1. 投标人须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附件 7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指标
- 2) 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 3) 培训方案
- 4) 售后服务方案
- 5) 项目团队
- 6) 项目实施能力
- 7)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工作年限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 注：
-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2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格式）

序号	姓 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3 近三年承担类似业绩（格式可自拟）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注：

- 1. 以上业绩证明材料视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如签订的合同含有保密协议的，可提供合同中明确双方合作关系其中一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9.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0.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6.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10.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投标人注册所在地处罚标准计算，如上海市为 5 万元以上（或等值物品价值）。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郑重承诺：投标人、现任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或自供应商单位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